



链滴

【光雅集】13

作者: [yangchaoyue](#)

原文链接: <https://ld246.com/article/1619748512154>

来源网站: 链滴

许可协议: [署名-相同方式共享 4.0 国际 \(CC BY-SA 4.0\)](#)

<p>一九四四年三月十日脱稿</p>

<pre><code class="highlight-chroma"> 甲申轮到他的第五个周期，今年是明朝灭亡的第三百周年纪念了。

 明朝的灭亡认说并不好就规定在三百年前的甲申。甲申三月十九日崇祯死难之后，还有南京的弘光、福州的隆武、庆的永历，直至前清康熙元年（一六六二）永历帝为清吏所杀，还经历了一十八年。台湾的抗清，三的反正，姑且不算在里面。但是一般史家的习惯上是把甲申年认为是明亡之年的。这倒也是无可无不的事情。因为要限于明室来说吧，事实上它久已失掉民心，不等到甲申年，早就是仅存形式的了，要中国来说吧，就在满清统治的二百六十年间一直都没有亡，抗清的民族解放斗争一直都是没有停止过。

 然而甲申年总失为是一个值得纪念的历史年。规模宏大而经历长久的农民运动，在这一年使明朝最专制的王权统治溃了，而由于种种的错误却不幸换了异族的入主，人民的血泪更潜流了二百六十余年。这无论怎样说是值得我们回味的事。

 在历代改朝换的时候，亡国的君主每每是被人责骂的。崇祯帝可要算是一个例外，他很博得后人的同情。就是李自登极诏里面也说：“君非甚暗，孤立而炀蔽恒多，臣尽行私，比党而公忠绝少。”不用说也就是“君亡国之君，臣皆亡国之臣”的雅化了。其实崇祯这位皇帝倒是很有问题的。他仿佛是很想有为，然而的办法始终是沿走着错误的路径，他在初即位的时候，曾经发挥了他的“当机独断”，除去了魏忠贤客氏，是他最有光辉的时期。但一转眼间依然依赖宦官，对于军国大事的处理，枢要人物的升降，时是朝四暮三，轻信妄断。十七年不能算是短促的岁月，但只看见他今天在削籍大臣，明天在大辟疆吏弄得大家都手足无所措。对于老百姓呢？虽然屡次在下罪己诏，申说爱民，但都是口惠而实不至。明批评他“性多疑而任察，好刚而尚气。任察则苛刻寡恩，尚气则急剧失措”。这个论断确是一点也不刻的。

 自然崇祯的运也实在太坏，承万历天启之后做了皇帝，内部已腐败不堪，东北的边患又已经养成，而在这上面更加年年岁岁差不多遍地都是旱灾、蝗灾，二年二十六日有马懋才《备陈大饥疏》，把当时陕西的灾情叙得甚为详细，就是现在读起来，都觉得有点令人不寒而栗：

 臣乡延安府，去岁一年无雨，草木苦焦。八九月间，民争采山间蓬草而食。其糙类糠皮，味苦而涩，食之仅可延以死。至十月以后而蓬尽矣，则剥树皮以为食，无可稍缓其死。迨年终而树皮又尽矣，则又掘其山中石而食。石性冷而味腥，少食辄饱，不数日则腹胀下坠而死。

 民有不甘于食石而者，始相聚为盗，而一二稍有积贮之民遂为所劫，而抢掠无遗矣。……

 最可悯者，如塞城有殍埋之处，每日必弃一二婴儿于其中。有号泣者，有呼其父母者，有食其粪土者。至次晨，所之子已无一生，而又有弃子者矣。

 更可异者，童辈及独行者，一出城外便无迹踪。后见门外之人，析人骨以为薪，煮人肉以为食，始知前之人皆为其食。而食人之人，亦不免数日后面目赤肿内发燥热而死矣。于是死者枕藉，臭气熏天，县城外掘数坑每坑可容数百人，用以掩其遗骸。臣来之时已满三坑有余，而数里以外不及掩者，又不知其几许矣。…有司束于功令之严，不得不严为催科。仅存之遗黎，止有一逃耳。此处逃之于彼，彼处复逃之于此转相逃则转相为盗，此盗之所以遍于秦中也。

 总秦地而言，阳延安以北，饥荒至十分之极，而盗则稍次之；西安汉中以下，盗贼至十分之极，而饥荒则稍次之。见《明季北略》卷五）

 这的确是很有史价值的文献，很扼要地说明了明末的所谓流寇的起源，同隸延安府籍的李自成和张献忠辈就是在这的情形之下先后起来了的。

 饥荒诚然是严，但也并不是没有方法救济。饥荒之极，流而为盗，可知在一方面有不甘饿死铤而走险的人，而在另一方面也有不能饿死，足有诲盗的物资积蓄者。假使政治是开明的，那么挹彼注此，损有余以补不足，可以用人力来和天灾抗衡，然而却是“有司束于功令之严，不得不严为催科”。这一句话已经足够说：无论是饥荒或盗贼，事实上都是政治所促成的。

这层在崇祯帝自己很明白，十年闰四月大旱，久祈不雨时的罪己诏上又说得多么的痛切呀：

.....张官设吏原为治国安民。今出仕专为身谋，居官有同贸易。催钱粮先比火耗，完正额又欲羨余。甚至已经蠲免悖旨横征，饬议缮修，乘机自润，或召买不给价值，或驿路诡名轿抬。或差派则卖当殊食，或理谳则直为枉。阿堵违心，则敲朴任意。囊橐既富，则奸慝可容。抚按之荐劾失真，要津之毁誉倒置。又如戚不知厌足，纵贪横于京畿。乡官灭弃防维，肆侵凌于闾里。纳无赖为爪牙，受奸民之投献。不肖官，畏势而曲承。积恶衙蠹，生端而勾引。嗟此小民，谁能安居！（《明季北略》卷十三）

这虽不是崇祯自己的手笔，但总是经过他认可后的文章，而且只有在他的名义下才敢于有这样的文章。文章的确是好的。但对于当时政治的腐败认识得既已如此明了，为什么不加以彻底的改革呢？要说是没有人想出法来吧，其实就在这下罪己诏的前一年（崇祯九年）早就有一位武生提出了一项相当合理的办法，然却遭了大学士们的反对，便寝而不行了。《明季北略》卷十二载有钱士升《论李璡搜括之议》，便是件事情：

四月，武生李进奏政治在足国，请搜括臣家助饷。大学士钱士升拟下之法司，不听。士升上言曰：“比者借端幸，实繁有徒。而李王进者乃倡为缙绅豪富报名输官，欲行手实籍没之法。此衰世乱政，而敢陈于圣人前，小人无忌惮一至于此！且所恶于富者兼并小民耳，郡邑之有富家，亦贫民衣食之源也。以兵荒之归罪富家而籍没之，此秦始皇所不行于巴清，汉武帝所不行于卜式者也。此议一倡，亡命无赖之徒，率而与富家为难，大乱自此始矣。”已而温体仁以上欲通言路，竟改拟，上仍切责士升，以密勿大臣却欲要誉，放之已足，毋甯汲汲。.....

这位李王进，《明亡述略》作为李璡，言“李璡者，江南武生也，上书请令江南富家报名助饷，大学士钱士升加以斥”云云。这位武生其实倒是很有政治的头脑，可惜他所上的“书”全文不可见，照钱士升的驳议看，明显的他恨“富者兼并小民”，而“以兵荒之故归罪富家”。这见解倒是十分正确的，但当时一般士大夫都左袒钱士升。钱受“切责”反而博得同情，如御史詹尔选为他抗辩，认为“辅臣不过偶因一代天下请命”。他所代的天下岂不只是富家的天下，所请的命岂不只是富家的命吗？已经亡了国了，撰述《明季北略》与《明亡述略》的人，依然也还是同情钱士升的。但也幸而有他们这一片同情，连着使武生的言论还能有这少许的保存，直到现在。

“搜括臣宰”目的，在李武生的原书，或者不仅限于“助饷”吧。因为既言到兵与荒，则除足兵之外尚须救荒。灾得救，兵食有着，寇乱决不会蔓延。结合明朝全力以对付胡虏，满清入主的惨局也决不会出现了。然大学士驳斥，大皇帝搁置，小武生仅落得保全首领而已。看崇祯“切责士升”，浅识者或许会以为他

崇祯帝，公平评判起来，实在是一位十分“汲汲”的“要誉”专家。他是最爱下罪己诏的，也时时爱闹减膳、撤乐玩艺。但当李自成离开北京的时候，却发现皇库扁钥如故，其“旧有镇库金积年不用者三千七百万锭，锭皆五百（十？）两，镌有永乐字”（《明季北略》卷五）。皇家究竟不愧是最大的富家，这样大的余，如能为天下富家先，施发出来助赈助饷，尽可以少下两次罪己诏，少减两次御膳，少撤两次天乐也不至于闹出悲剧来了。然而毕竟是叫文臣做文章容易，而叫皇库出钱困难，不容情的天灾却又好象意开玩笑的一样，执拗地和要誉者调皮。

所谓流寇，是旱灾为近因而发生的，在崇祯元二年间便已蹶起了。到李自成和张献忠执牛耳的时代，已经有了十年历史。流寇都是铤而走险的饥民，这些没有受过训练的乌合之众，在初，当然抵不过官兵，就在奸淫掠、焚烧残杀的一点上比起当时的官兵来更是大有愧色的。十六年，当李、张已经势成燎原的时候，祯帝不时召对群臣，马世奇的《廷对》最有意思：

今闯、献并负天之逆，而治献易，治闯难。盖献人之所畏，闯人之所附。非附闯也，苦兵也。一苦于杨嗣昌之兵，人不得守其田园。再苦于宋一鹤之兵，而人不得有其室家。三苦于左良玉之兵，而人之居者、行者，不得安保其身命矣。贼知人心之所苦，特借“剿兵安民”为辞。一时愚民被欺，望风投降。而贼又为财赈贫，发粟赈饥，以结其志。遂至视贼如归，人忘忠义。其实贼何能破各州县，各州县自甘心从贼。故目前胜着，须从收拾人心始。收拾人心，须从督抚镇将约束部位，令兵不虐民，民不苦兵始。（《北略》卷十九）

这也实在是一

极有价值的历史文献，《明史·马世奇传》竟把它的要点删削了。当时的朝廷是在用兵剿寇，而当时的间却是在望寇“剿兵”。在这剿的比赛上起初寇是剿不过兵的，然而有一点占了绝对的优势，便是寇兵多，事实上也就是民比兵多。在十年的经过当中，杀了不少的寇，但却增加了无数的寇，寇在此剿也渐渐受到了训练，无论是在战略上或政略上。官家在征比搜括，寇家在散财发粮，战斗力也渐渐优易位了。到了十六年再来喊“收拾人心”，其实已经迟了，而迟到了这时，却依然没有从事“收拾”

李自成的为人在本质上和张献忠不大相同，就是官书的《明史》都称赞他“不好酒色，脱粟粗粝，与其下共甘苦”看他的很能收揽民心，礼贤下士，而又能敢作敢为的那一贯作风，和刘邦、朱元璋辈起于草泽的英雄比较一下，很有过之而无不及的气概。自然也是艰难玉成了他。他在初发难的十几年间，只是高迎祥下的一支别动队而已。时胜时败，连企图自杀都有过好几次，特别在崇祯十一二年间是他最危厄的时。直到十三年，在他才来了一个转机，从此一帆风顺，便使他陷北京，覆明室，几乎完成了他的“大朝”的统治。

这一个转机也由于大灾荒所促成的。

自在十一年败于梓潼之后，仅偕十八骑溃围而出，潜伏于商洛山中。在这时张献忠已投降于熊文灿的麾下。待到二年张献忠回复旧情，自成赶到谷城（湖北西北境）去投奔他，险些儿遭了张的暗算，弄得一个人骑骡子脱逃了。接着自成又被官兵围困在巴西鱼腹诸山中，逼得几乎上吊，但他依然从重围中轻骑逃出经过郧县、均县等地方，逃入了河南。这已经是十三年的事。在这时河南继十年、十一年、十二年的旱之后，又来一次蝗旱，闹到“人相食，豆根俱尽，土寇并起”（《烈皇小识》）。但就要说真的没米谷吗？假使是那样，那就没有“土寇”了。“土寇”之所以并起，是因为没有金钱去掉换高贵的米，而又不甘心饿死，便只得用生命去掉换而已。“斗谷万钱，饥民从自成者数万”（《明史·李自成传》），就这样李自成便又死灰复燃了。

这儿是李自成力上的一个转机，而在作风上也来了一个划时期的改变。十三年后的李自成与十三年前的不甚相同，其他流寇首领们也大有悬异。上引马世奇的廷对，是绝好的证明，势力的转变固由于多数饥民之参加而作风的转变在各种史籍上是认为由于一位“杞县举人李信”的参加。这个人在《李自成传》和其他文献差不多都是以同情的态度被叙述着的，想来不会一定是因为他是读书人罢。同样的读书人跟着自的很不少，然而却没有受着同样的同情的。我现在且把《李自成传》上所附见的李信入伙的事迹摘录下边。

杞县举人李信，逆案中尚书李精白子也。尝出粟赈饥民，民德之。曰：“李公子活我”。会绳伎红娘子反，掳信，委身焉。信逃归。官以为贼，囚狱中。红娘子来救，饥民应之，共救信。

卢氏举人牛金，磨勘被斥。私入自成军，为主谋。潜归，事泄，坐斩；已，得末减。

二人皆往投自，自成大喜，改信曰岩。金星又荐卜者宋献策，长三尺余。上讖记云：“十八子当主神器”，自成大

岩因说曰：“取天下以人心为本，请勿杀人，收天下心”。自成从之，屠戮为减。又散所掠财物赈饥民，民受饷者辨岩、自成也。杂呼曰：“李公子活我”。岩复造谣词曰：“迎闯王，不纳粮”，使儿童歌以相煽。自成者日众。

这节文字叙述十三年与十四年之间，在明史的纂述者大约认为李、牛、宋之归自成是同在十三年。《明亡述略》的者也同此见解，此书或许即为《明史》所本。

当是时（十三）渭南大旱，其饥民多从自成。举人李信、牛金星即于此时归，后卜者宋献策陈图识，言“十八子当神器”，李信因说自成，曰：“欲取天下以人心为本，请勿杀人，以收天下心。”自成大悦，命更名岩，甚信任之。

然而牛、宋的自成其实是在十四年四月，《烈皇小识》和《明季北略》，叙述得较为详细。《烈皇小识》是这样叙着的：

十四年四月，

成屯卢氏。卢氏举人牛金星来归。又荐卜者宋献策，献策长不满三尺。见自成，首陈图谶云：“十八儿兑上坐，当从陕西以得天下。”自成大喜，奉为军师。

《明季北略》述得更详细，卷十七《牛宋投归自成》条下云：

在辛巳（十四）四月河南卢氏县举人牛金星，因有罪，贬戍边。李岩荐其有才略，金星遂归自成。自成以女妻之，以右相。或云：“金星天启丁卯举人，与岩同年，故荐之。”金星引故知刘宗敏为将军，又荐卫士宋策，献策，河南永城人，善卜天数。初见自成，即出一数进曰：“十八孩儿当主神器。”自成大喜，军师。献策面狭而长，身不满三尺，其形如鬼，右足跛，出入以杖自扶。群呼为“宋孩儿。”一云浙，精于六壬奇门遁法及图谶诸卜学。自成信之如神。余如拔贡顾君恩等亦归自成，贼之党羽益众矣。

牛、宋归自成年月与《烈皇小识》所述同，宋出牛荐，牛出李荐，则李之入伙自当在宋之前。惟关于李岩入伙，《略》叙在崇祯十年，未免为时过早。

“李岩，开封人。天启七年甲卯孝廉，有文武才。李牟，庠士。××进士。世称岩为“李公子”。家富而豪，好施义。

时频年旱饥，令宋某催科不息，百姓苦之。岩进言：劝宋暂休徵比，设法赈济。宋令曰：“杨阁部（按指兵部杨嗣）飞檄雨下，若不徵比，将何以应？至于赈济饥民，本县钱粮匱乏，止有分派富户耳。”岩退，捐米百余石。无赖子闻之，遂纠众数十人哗于当室，引李公子为例。不从，即焚掠。有力者求令出示禁止宋乃不悦岩，即发牒传谕：“速速解放，各图生理，不许借名求赈，恃众要挟，如违，即系乱民，严究罪。”饥民击碎令牌。群集署前，大呼曰：“我吾辈无米终须饿死，不如共掠。”

宋令急邀岩来。岩曰：“速谕暂免征催，并劝富室出米，减价官粟，则乱可及止也”。宋从之。众曰：“吾等姑去如无米，常再来耳。”宋闻之而惧，谓岩发粟市恩，以致众叛，倘异日复至，其奈之何？遂申报按察云：“举人李岩图谋不轨，私散家财，收买众心，以图大举。打差辱官，不容比较。恐滋蔓难图，祸不测，乞申抚按，以戢奸宄，以靖地方。”按察司据县申文抚按，即批宋密拿李岩监禁，毋得轻纵。遂拘李岩下狱。

百姓共怒曰：为我而累李公子，忍乎？”群赴县杀宋，劫岩出狱。重犯具释，仓库一空。岩请众曰：“汝等救我，为厚意。然事甚大，罪在不赦。不如归李闯王，可以免祸而致富贵。”众从之。岩遣弟牟率家先行，一炬而去。城中止余衙役数十人及居民二三百而已。

岩走自成，却假行仁义，禁兵淫杀，收人心以图大事。自成深然之。岩复荐同年牛金星，归者甚众，自成兵势益强岩遣党伪为商贾，广布流言，称自成仁义之师，不杀不掠，又不纳粮。愚民信之，惟恐自成不至，望思降矣。

予幼时闻贼信，咸云：“李公子乱”而不知有李自成。及自成入主，世犹疑即李公子，而不知李公子乃李岩也。故志之。

这是卷十三《岩归自成》条下所述，凡第十三卷所述均崇祯十年事，在作者自以李岩之归自成是在这一年了。但既“频年旱饥”，与十年情事不相合。宋令所称“杨阁部飞檄雨下”亦当在杨嗣昌于十二年十月“督师贼”以后。至其卷二十三《李岩作劝赈歌》条下云：

李岩劝总（宋令出谕停征：崇祯八年七月初四日事。又作《劝赈歌》，各家劝勉赈济，歌曰：“年来蝗旱苦频仍，啮禾苗岁不登。米价升腾无数倍，黎民处处不聊生。草根树皮权充腹，儿女呱呱相向哭。釜甑尘飞炊绝，数日难求一餐粥。官府征粮纵虎差，豪家索债如狼豺。可怜残喘存呼吸，魂魄先归泉壤埋。骷髅地积如山，业重难过饥饿关。能不教人数行泪，泪洒还成点血斑？奉劝富家同赈济，太仓一粒恩无既枯骨重教得再生，好生一念感天地。天地无私佑善人，善人德厚福长臻。助贫救乏功勋大，德厚流光子孙”。

看这开首一句“年来蝗旱苦频仍”，便已经充分地表现了作品的年代。河南蝗旱始于十年，接着十一年、十二年、十

年均蝗旱并发，八年以前，河南并无蝗旱的记载。因此所谓“崇祯八年”断然是错误，据我揣想，大是“庚辰年”的蠹蚀坏字，由抄者以意补成的吧。劝宋令劝赈既在庚辰年七月初四，入狱自在其后，红娘子饥民的劫救，更进而与自成合伙，自当得在十月左右了。同书卷十六《李自成败而复》一条下：“庚辰（十三年）十二月自成攻永甯陷之。杀万安王朱[]，连破四十八寨，遂陷阳，众至数十万李岩为之谋主。贼每剽掠所获，救济饥民，故所至威势益盛”。在十三年底，李岩在做自成的谋主，倒是可能的事。

李岩无疑早就同情于“流寇”的人，我们单从这《劝赈歌》里面便可以看出他的思想倾向。首先值得注意的是他说“官府征粮纵虎差，豪家索债如狼豺”，而却没有说到当时的“寇贼”怎样怎样。他这歌是拿去“各劝勉”的。受了骂的那些官府豪家的虎豹豺狼，一定是忍受不了，宋令要申报他“图谋不轨”，一定是曾经把这歌拿去做了供状的。

红娘子的一段话最为动人，但可惜除《明史》以外目前尚无考见。最近得见一种《剿闯小史》是乾隆年间的抄本，久将由说文社印行。那是一种演义本的小说，共十卷，一开始便写“李公子民变聚众”，最后是写到吴平西孤忠受封拜”为止的。作者对于李岩也颇同情，所叙事迹和《明季北略》相近，有些地方据我来这是《北略》抄袭了它。《小史》本系稗官小说，不一定全据事实，但如红娘子的故事是极好的小材料，而《小史》中也没有提到。《明史》自必确有根据，可惜目前书少，无从查考出别的资料而已

其次乾隆年间恒岩所写的《芝龛记》，以秦良玉和沈云英为主人翁的院本，其中的第四十出《私奔》也处理着李、奔自成的故事。这位作者却未免太忍心，竟把李岩作为丑角，红娘子作为彩旦。李岩的“出粟赈饥”被解释为“勉作散财之举，聊博好义之名”，正史所不敢加以诬蔑的事，由私家的曲笔，歪解得不成器了。但作者所据也只是《李自成传》，把牛、李入伙写在一起。又写牛金星携女同逃，此女后为李成妻，更是完全胡诌。牛金星归自成时，有他儿子生员牛诤同行，倒是事实，可见作者是连《甲申传录》都没有参考过的。至《北略》所言自成以女妻金星，亦不可信。盖自成当时年仅三十四岁，应该金星还要年轻，以女妻牛诤，倒有可能。

李岩本人虽然有“施尚义”的性格，但他并不甘心造反倒也是同样明了的事实。你看，红娘子那样爱他，“强委身焉”，而他终究脱逃了，不是他在初还不肯甘心放下他举人公子的身份的的证据吗？他在指斥官吏，责骂豪，要求县令暂停征比，开仓赈饥，比起上述的江南武生李王进上书搜括助饷的主张要温和得多。崇祯宇已经十三年了，天天都说在励精图治，而征比勒索仍然加在小民身上，竟有那样糊涂的县令，那样糊涂的巡按，袒庇豪家，把一位认真在“公忠体国”的好人和无数残喘仅存的饥民都逼成了“匪贼”。还不够说明崇祯究竟是在怎样励精图治的吗？这不过是整个明末社会的一个局部的反映而已。明朝统之当得颠覆，崇祯帝实在不能说毫无责任。

但李岩终究被上了梁山。有了他的入伙，明末的农民革命运动才走上了正轨，这儿是有历史的必然性，因为既有大饥饿农民参加了，作风自然不能不改变，但也有点所谓云龙风虎的作用在里面，是不能否认的。当时“流寇”领袖并不只自成一人，李岩不投奔张献忠、罗汝才之流，而却归服自成，倒不一定《剿闯小》所托辞于李岩所说的“今闯王强盛，现在本省邻府”的原故。《北略》卷二十三叙有一段“李岩归成”时的对话，虽然有点象旧戏中的科白，想亦不尽子虚。

岩初见自成，成礼之。

岩曰：“久钦下宏猷，岩恨谒见之晚。”

自成曰：“草莽无，自惭菲德，乃承不远千里而至，益增孤陋兢惕之衷。”

岩曰：“将军恩德人，莫不欣然鼓舞。是以谨率众数千，愿效前驱。”自成曰：“足下龙虎鸿韬，英雄伟略，必能与孤图义举，创业开基者也。”遂相得甚欢。”

二李相见，写大有英雄识英雄，惺惺惜惺惺之概。虽然在辞句间一定不免加些粉饰，而两人都有知人之明，在岩要是明珠并非暗投，在自成却真乃如鱼得水，倒也并非违背事实。在李岩入伙之后，接着便有牛金星、献策、刘宗敏、顾君恩等的参加，这几位都是闯王部下的要角，从此设官分治，守土不流，气象便迥不同了。全部策划自不会都出于李岩，但，李岩总不失为一个触媒，一个引线，一个黄金台上的郭隗

。《北略》卷二十三记“李岩劝自成假行仁义”，比《明史》及其他更为详细。

“自成既定为，即令谷大成、祖有光等率众十万攻取河南。

李岩进曰：“图大事，必先尊贤礼士，除暴恤民。今朝廷失政，然先世恩泽在民已久，近缘岁饥赋重，官贪吏猾，以百姓如陷汤火，所在思乱。我等普收民心，广行仁义。扬言大兵到处，开门纳降者秋毫无犯。在任官，仍前任事。酷虐人民者，即行斩首。一年钱粮，比原额只征一半，则百姓自乐服矣。”自成悉从。

岩乃遣党作商，四出传言：“闯王仁义之师，不杀不掠。”又编口号使小儿歌曰：“吃他娘，穿他娘，开了大门迎王，闯王来时不纳粮。”又云：“朝求升，暮求合，近来贫汉难求活。早早开门拜闯王，管教大小都悦。”

时比年饥旱，府复严刑厚敛。一闻童谣，咸望李公子至矣。其父精白尚书也，故人呼岩为“李公子”。

巡抚尚书李精，其名见《明史崔呈秀传》，乃崇祯初年所定逆案中“交结近侍，又次等论，徒三年，输赎为民者”百二十九人之一。他和客、魏“交结”的详细情形不明。明末门户之见甚深，而崇祯自己也就是自门户的好手。除去客、魏和他们的心腹爪牙固然是应该的，但政治不从根本上去澄清，一定要罗致内臣工数百人而尽纳诸“逆”中，而自己却仍然倚仗近侍，分明是不合道理的事。而李岩在《芝龛记》即因父属“逆案”乃更蒙曲笔，这诛戮可谓罪及九族了。

李岩既与自成伙，可注意的是他虽然是举人，而所任的却是武职。他被任为“制将军”。史家说他“有文武才”，似乎确是事实。他究竟立过些什么军功，打过些什么得意的硬战，史书上没有记载。但他对于宣传工做得特别高妙，把军事与人民打成了一片，却是有笔共书的，自十三年以后至自成入北京，三四年间然也有过几次大战，如围开封、破潼关几役，但大抵都是“所至风靡”。可知李岩的善揽民意，瓦解兵的宣传，千真万确地是收了很大效果。

不过另外有一事情也值得注意，便是李岩在牛金星加入了以后似乎已不被十分重视。牛本李岩所荐引，被拜为“天阁大学士”，官居丞相之职，金星所荐引的宋献策被倚为“开国大军师”，又所荐引的刘宗敏任一品权将军，而李岩的制将军，只是二品。（此品秩系据《北略》，《甲申传信录》则谓，“二品为副权将军，三品为制将军，四品为果毅将军”云云。）看这待遇显然是有亲有疏的。

关于刘宗敏的历种种说法，据上引《北略》认为是牛金星的“故知”，他的加入是由牛金星的引荐，并以为“山人”（见卷二十三《宋献策及群贼归自成》条下）。《甲申传信录》则谓“攻荆楚，得伪将刘宗敏”见《疆场裹革》，《李闯纠众》条下）。而《明史李自成传》却以为：刘宗敏者蓝田锻工也，其归附牛、李之前。自成被围于巴西鱼腹山中时，二人曾共患难，竟至杀妻相从。但《明史》恐怕是错误的。《北略》卷五《李自成起义》卷下引：

一云：自成多善射，少与衙卒李固，铁业刘敏政结好，暴于乡里。后随众作贼，其兵尝云：我王原是个打铁的。

以刘宗敏为锻，恐怕就是由于有这位“铁业刘敏政”而致错（假如《北略》不是讹迹字）。因为姓既相同，名同一，是很容易引起误会的。

刘宗敏是自成部下第一员骁将，位阶既崇，兵权最重。自入京以后事迹看来，自成对于他的依赖是不亚于牛金星的。文以牛金星为首，武臣以刘宗敏为首，他们可以说是自成的左右二膀。但终究误了大事的，主要的也就这两位巨头。

自成善骑射，百发百中，他自己在十多年的实地经验中也获得了相当优秀的战术。《明史》称赞他“善攻”，当然会是阿谀了。他的军法也很严。例如：“军令不得藏白金，过城邑不得室处，妻子外不得携他妇人，兴悉用单布幕绵。……军止，即较骑射。夜四鼓蓐食以听令。”甚至“马腾入田苗者斩”（《明史·李》）。真可以说是极端的纪律之师。别的书上也说“军令有犯淫劫者立时梟磔，或割掌，或割势”（《甲申传信录》），严格的程度的确是很可观的。自成自己更能够身体力行。他不好色，不饮酒，不贪利，而且十分朴素。当他进北京的时候，是毡笠缥衣，乘乌骏马（本传）；在京殿上朝见百官的时候“戴尖顶白毡帽，蓝布上马衣，蹣革沓靴”（《北略》卷二十）；他亲自领兵去抵御吴三桂和满洲兵

时候，是“绒帽蓝布箭衣”（《甲申传信录》），而在他已经称帝，退出北京的时候，“仍穿箭衣，多一黄盖”（《北略》）。这虽然仅是四十天以内的事，而是天翻地覆的四十天。客观上的变化尽管是样剧烈，而他的服装却丝毫也没有变化。史称他“与其下共甘苦”，可见也并不是不实在的情形。最趣的当他在崇祯九年还没有十分得势的时候，“西掠米脂，呼知县边大绶曰：‘此吾故乡也，勿虐我老。’遗之金，令修文庙”（《李自成传》）。十六年占领了西安，他自己还是“每三日亲赴教场校”（同上）。这作风也实在非同小可。他之所以能够得到民心，得到不少的人才归附，可见也决不是然的了。

在这样的人物作风之下，势力自然会日见增加，而实现到天下无敌的地步。在十四、十五两年间把河南、湖北几乎部收入掌中之后，自成听从了顾君恩的划策，进窥关中，终于在十六年十月攻破潼关，使孙传庭阵亡。转瞬之间，全陕披靡。十七年二月出兵山西，不到两个月便打到北京，没三天工夫便把北京城打下。这军事，真如有摧枯拉朽的急风暴雨的力量。自然，假如从整个的运动历史来看，经历了十六七年达到这最后的阶段，要说难也未尝不是难，但在达到这最后阶段的突变上，有类于河堤决裂，系由积累月的浸蚀而溃进，要说容易也实在显得太容易了。在过短的时期之内获得了过大的成功，这却使自以下如牛金星、刘宗敏之流似乎都沉沦了过分的陶醉去了。进了北京以后，自成便进了皇宫。丞相牛星所忙的是筹备登基大典，招揽门生，开科选举；将军刘宗敏所忙的是夹拶降官，搜括赃款，严刑杀，纷纷然，昏昏然，大家都像以为天下就已经太平了的一样。近在肘腋的关外大敌，他们似乎全不在。山海关仅仅派了几千兵去镇守，而几十万的士兵却屯积在京城里面享乐。尽管平时的军令是怎样严在大家都陶醉了的时候，竟弄得刘将军“杀人无虚日，大抵兵丁抢掠民财者也”（《甲申传信录》）。而且把吴三桂的父亲吴襄绑了来，追求三桂的爱姬陈圆圆，“不得，拷掠酷甚”（《北略》卷二十吴三桂请兵始略）；虽然得到了陈圆圆，而终于把吴三桂逼反了的，却也就是这位刘将军。这关系在是并非浅鲜。

在过分的胜利醉当中，但也有一二位清醒的人，而李岩便是这其中的一个。《剿闯小史》是比较同情李岩的，对于岩的动静时有叙述。迄“贼将二十余人皆领兵在京，横行惨虐。惟制将军李岩、弘将军李牟兄弟二人，不喜声色。部下兵马三千，俱屯扎城外，只带家丁三十四名跟随，并不在外生事。百姓受他贼害者，其公明，往赴稟，颇为申究。凡贼兵闻李将军名，便稍收敛。岩每出私行，即访问民间情弊。如遇冤必予安抚。每劝闯贼申禁将士，宽恤民力，以收人心。闯贼毫不介意。”

这所述的大概是事实吧。最要紧的是他曾谏自成四事，《小史》叙述到，《北略》也有记载，内容大抵相同，兹录《北略》。

制将军李岩上书谏四事，其略曰：

一、扫清大内，请主上退居公府。待工政府修葺洒扫，礼政府择日率百官迎进大内。次议登极大礼，选定吉期，先礼政府定仪制，领示群臣演礼。

一、文官追贼除死难归降外，宜分三等。有贪污者发刑官严追，尽产入官。抗命不降者，刑官追贼既完，仍定其罪其清廉者免刑，听其自输助饷。

一、各营兵即下令退居城外守寨，听候调遣出差。今主上方登大宝，愿以尧舜之仁自爱其身，即以尧舜之德爱及天。京师百姓熙熙皞皞，方成帝王之治。一切军兵不宜借住民房，恐失民望。

一、吴镇（原“各镇”，据《小史》改，下同）兴兵复仇，边报甚急。国不可一日无君，今择吉已定，官民盼望登，若大旱之望云霓。主上不必兴师，但遣官招抚吴镇、许以侯封吴镇父子，仍以大国封明太子，令其祀宗庙，俾世世朝贡与国同休，则一统之基可成，而千载之乱可息矣。

自成见疏，不甚喜，既批疏曰“知道了”，并不行。

后两项似乎特重要：一是严肃军纪的问题，一是用政略解决吴三桂的问题。他上书的旨趣似乎是针对着刘宗敏的态而说：刘非刑官，而他的追贼也是事不分大小轻重，虽然为整顿军纪“杀人无虚日”，而军纪几失掉平常的秩序，特别是他绑吴襄而追求陈圆圆，拷掠酷甚的刑法，实在是太不通政略了。后来失败的大洞也就发生在这儿，足见李岩的见识究竟是有些过人的地方的。

《剿闯小史》

载有李岩入京后的几段故事，具体地表现他和牛、刘辈的作风确实是有些不同。第一件是他保护张太后的事。

张太后，河南。知先帝已崩，将自缢，贼众已入。伪将军李岩亦河南人，入宫见之，知是太后，戒众不得侵犯。随贼兵同众人以肩舆送归其母家。至是，又缢死。

这张太后据《史后传》说是河南祥符县人，她是天启帝的皇后，崇祯帝的皇嫂，所谓懿安后或懿安皇后的便是。她有“忠正”的性格，与魏忠贤和客氏对立，崇祯得承大统都是出于她的力量。此外贺宿有《懿安后事》，又纪昀有《明懿安皇后外传》。目前手中无书，无从引证。

第二件是派兵护卫理顺的事：

状元刘理顺，有令箭传试，闭门不应，具酒题诗。妻妾关门殉节。少顷，贼兵持令箭至，数十人踵其门。曰：此吾南杞县乡绅也，居家极善，里人无不颂其德者。奉李公子将令正来护卫，以报厚德。不料早已全家尽矣。”乃下马罗拜，痛哭而去。

《北略》有《理顺传》载其生平事迹甚详，晚年中状元（崇祯七年），死时年六十三岁。亦载李岩派兵护卫事，《史》《刘理顺传》则仅言“群盗多中州人，人诟曰：‘此吾乡杞县刘状元也，居乡厚德，何遽死！’拜号泣而去。”李岩护卫的一节却被抹杀了。这正是所谓“史笔”，假使让“盗”或“贼”附骥尾而益显的时候，岂不糟糕！

第三是一件打不平的事：

河南有廪生周，与同乡范孝廉儿女姻家。孝廉以癸未下第，在京候选，日久资斧罄然。值贼兵围城，米珠薪桂，孝郁郁成疾。及城陷驾崩，闻姻家周某以宝物贿王旗鼓，求选为职，孝廉遂一闷而死。其子无力殓殮，告于岳翁周某。某呵叱之，且悔其亲事。贼将制将军李岩缉知，缚周某于营房，拷打三日而死。

这样的事不是上正史的，然毫无疑问决不会是虚构。看来李岩也是在“拷打”人，但他所“拷打”的是为富不仁的，而且不是以敛钱为目的。

他和军师宋献策的解比较接近些。《小史》有一段宋、李两人品评明政和佛教的话极有意思，足以考见他们两人的思想同样的话亦为《北略》所收录，但文字多散佚，不及《小史》完整。今从《小史》摘录：

伪军师宋矮子制将军李岩私步长安门外，见先帝柩前有二僧人在旁诵经，我明旧臣选伪职者皆锦衣跨马，呵马经过

岩谓宋曰：“以纱帽反不如和尚？”

宋曰：“彼等帽原是陋品，非和尚之品能超于若辈也。”

岩曰：“明朝士由乡试而会试，会试而廷试，然后亲政候选，可谓严格之至矣。何以国家有事，报国者不能多见也”

宋曰：“明朝政，误在重制科，循资格。是以国破家亡，鲜见忠义。满朝公卿谁不享朝廷高爵厚禄？一旦君父有难皆各思自保。”其新进者盖曰：“我功名实非容易，二十年灯窗辛苦，才博得一纱帽上顶。一事未成岂有即死之理？”此制科之不得人也。而旧任老臣又曰：“我官居极品，亦非容易。二十年仕途小心方得到这地位，大臣非止一人，我即独死无益。”此资格之不得人也。二者皆谓功名是自家挣来的，以全无爱戴朝廷之意，无怪其弃旧事新，漫不相关也。可见如此用人，原不显朝廷待士之恩，乃欲责报效，不亦愚哉，其间更有权势之家，以情而进者，性成骄慢，一味贪痴，不知孝弟，焉能忠烈？又富豪之族，从夤缘而进者，既费白镪，思权子母，未习文章，焉知忠义。此尔来取士之大弊也。当事若能去其弊而革其政，则朝无冗位，而野无遗贤矣。”

岩曰：“适见人敬礼旧主，足见其良心未泯，然则释教亦足当崇欤？”

宋曰：“释氏本夷

之裔，异族之教，邪说诬民，充塞仁义。不惟愚夫俗子惑于其术，乃至学士大夫亦皆尊其教而趋习之。偶有愤激，则甘被剃而避是非；忽值患难，则入空门而忘君父。丛林宝刹之区，悉为藏奸纳叛之藪。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以布衣而抗王侯，以异端而淆政教。惰慢之风，莫此为甚！若说诵经有益，兵临城下之时，何不诵经退敌？若云禅忏有功，则君死社稷之日，何不禅忏延年？此释教之荒谬无稽而徒费百姓之脂膏以奉之也。故寓人其人而火其书，驱天下之游惰而惜天下之财费，则国用自足而野游民矣。”

岩大以为是，与宋成莫逆之交。

当牛金星和宋郊辈正在大考举人的时候，而宋献策、李岩两人却在反对制科。这议论是不是稗官小说的作者所假托，不得而知，但即使作为假托，而作者托之于献策与李岩，至少对两人的行事和主张上应该多少有些据。宋献策这位策士虽然被正派的史家把他充分漫画化了，说他象猴子，又说他象像鬼。——“宋献策面如猿猴”，“宋献策面狭而长，身不满三尺，其形如鬼。右足跛，出入以杖自扶，军中呼为宋孩儿，俱见《北略》。通天文，解图讖，写得颇有点神出鬼没，但其实这人是很有点道理的。《甲申传信》载有下列事项：

“甲申四月初日，为军师宋献策奏事……天象惨烈，日色无光，亟应停刑。”

接着在初九日载：

是时间就宗敏议事，见伪署中三院，每夹百余人，有哀号者，有不能哀号者，惨不胜状。因问宗敏，并追询之，敏数对。闯曰：天象示警。宋军师言当省狱。此辈囚久，宜酌量放之。敏诺，次日不论输钱多寡，尽释。

据这事看来，宋献明明是看不惯牛金星、刘宗敏诸人的行动，故而一方面私作讥评，一方面又借天象示警，以为进言的便。他的作为阴阳家的姿态出现，怕也只是一种烟幕吧。

李自成本不是惶自用的人，他对于明室的待遇也非常宽大。在未入北京前，诸王归顺者多受封。在入北京后，帝与也得到礼殡，太子和永、定二王也并未遭杀戮，当他入宫时，看见长公主被崇祯砍得半死，闷倒在地还会叹息说道：“上太忍，令扶还本宫调养”（《甲申传信录》）他很能纳入善言，而且平常所采取还是民主式的合议制。《北略》二十载：“内官降贼者自宫中出，皆云，李贼虽为首，然总有二十余，俱抗衡不相下，凡事皆众共谋之。”这确是很重要的一项史料。据此我们可以知道，后来李自成的败，自成自己实在不能负专责，而牛金星和刘宗敏倒要负差不多全部的责任。

像吴三桂那样准的机会主义者，在初对于自成本有归顺之心，只是尚在踌躇观望而已。这差不多是为一般的史家所认的事。假使李岩的谏言被采纳，先给其父子以高爵厚禄，而不是刘宗敏式的敲索绑票，三桂谅不至“为红颜”而“冲冠一怒”。即使他对于吴三桂要不客气，象刘宗敏那样的一等大将应该亲领人马去守山海关，以防三桂的叛变和满清的侵袭，而把追贼的事让给刑官去干也尽可以胜任了。然而事实却得其反。防山海关的只有几千人，庞大的人马都住在京城里享乐。起初派去和吴三桂接触的是降将唐，更不免有点类似儿戏。就这样在京城里忙了足足一个月，到吴三桂已经降清，并诱引异族入关之后四月十九日才由自成亲自出征，仓惶而去，仓惶而败，仓惶而返。在这期间留守京都的丞相牛金星是样的生活呢？“大轿门棍，洒金扁上贴内阁字，玉带蓝袍圆领，往来拜客，牛高请同乡”（《甲申传录》），太平宰相的风度俨然矣。

自成以四月十日亲征，二十六日败归，二十九日离开北京，首途向西安进发。后面却被吴三桂紧紧的追着，一败于州，再败于真定，损兵折将，连自成自己也带了箭伤。在这时河南州县多被南京的武力收复了，而悲人物李岩，也到了他完成悲剧的时候。

李岩者，故劝成以不杀收人心者也。及陷京师，保护懿安皇后令自尽。又独于士大夫无所拷掠，金星等大忌之。定之败，河南州县多反正，自成召诸将议，岩请率兵往。金星阴告自成曰：“岩雄武有大略，非能久下者。河南，岩故乡，假以大兵，必不可制。十八子之讖得非岩乎？”因潜其欲反。自成令金星与岩饮杀之。贼群解体。”（《明史李自成传》）

《明亡述略》《明季北略》及《剿闯小史》都同样叙述到这件事。唯后二种言李岩与李牟兄弟二人同时被杀，而在

李被杀之后，还说到宋献策和刘宗敏的反应。

 宋献策素善李，遂往见刘宗敏，以辞激之。宗敏怒曰：“彼（指牛）无一箭功，敢擅杀两大将，须诛之。”由是自将相离心，献策他往，宗敏率众赴河南。（《北略》）

 真正呈现出“解体”的形势。李岩与李牟究竟是不是兄弟，史料上有些出入，在此不愿涉及。献策与宗敏，据《自成传》，后为清兵所擒，遭了杀戮。自成虽然回到了西安，但在第二年二月潼关失守，于是又恢复从前流寇的姿态，窜入河南湖北，为清兵所穷追，竟于九月牺牲于湖北通城之九宫山，死时年仅三十岁（一六零六——一六四五）。余部归降何腾蛟，加入了南明抗清的队伍。牛金星不知所终。

 这无论怎么说是一场大悲剧。李自成自然是一位悲剧的主人，而从李岩方面来看，悲剧的意义尤其深刻。假使初进京时，自成听了李岩的话，使士卒不要懈怠而败了军纪，对于吴三桂等及早采取了牢笼政策，清人断不至于那样快的便入了关。又假使李岩收复河南之议得到实现，以李岩的深得人心，必能独当一面，把民解放的战斗转化而为对异族侵略的战争。假使形成了那样的局势，清兵在第二年决不敢轻易冒险去潼关，而在潼关失守之后也决不敢那样劳师穷追，使自成陷于绝地。假使免掉了这些错误，在民族方岂不也就可以免掉了二百六十年间为异族所牵制的命运了吗？就这样，个人的悲剧扩大而成为了民族悲剧，这意义不能说是不够深刻的。

 大凡一位开国雄略之主，在统治一固定了之后，便要屠戮功臣，这差不多是自汉以来每次改朝换代的公例。自成的“大顺朝”即使成功了（假使没有外患，他必然是成功了），他的代表农民利益的运动早迟也会变质而他必然也会做到汉高祖、明太祖们的藏弓烹狗的“德政”可以说是断难例外。然而对于李岩们的诛却也未免太早了。假使李岩有背叛的举动，或拟投南明，或拟投满清，那杀之也无可惜，但就是谗害的牛金星也不过说他不愿久居人下而已，实在是杀得没有道理。但这责任与其让李自成来负，毋宁是该让卖友的丞相牛金星来负。

 三百年了，民的遗恨幸已消除，而三百年前当事者的功罪早是应该明白判断的时候。从民族的立场上来说，崇祯帝牛金星所犯的过失最大，他们都可以说是两位民族的罪人。而李岩的悲剧是永远值得回味的。

</code></pre>

<p>一九四四年三月十日脱稿</p>